

# 《省属企业借出资金与提供担保管理 若干规定》政策解读

## 一、制度起草背景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国有企业监管的意见》（苏办发〔2022〕21号）关于“完善财务监管制度，强化对企业融资及担保、借款的监管”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借出资金与提供担保行为，省国资委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评发财规〔2021〕75号），在《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借出资金与提供担保管理的通知》（苏国资〔2021〕15号）的基础上，修订形成了《省属企业借出资金与提供担保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并以规范性文件印发。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

若干规定共九条，总体框架与原办法相比未作大的调整，具体条款为：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禁止性和限制性规定、加强预算管理、收取资金占用费及担保费、有效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严格决策程序、加强后续监督管理、严肃问责追责、其他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对借出资金、提供担保进行了定义，并将出具有担保效力的共同借款合同、差额补足承诺、安慰承诺等支持性函件的隐形担保纳入提供担保范围，将集团采取统借统还形

式向所属企业提供资金纳入借出资金管理范畴。

二是提出了禁止性和限制性规定和风险防控措施。禁止性和限制性条款主要规定 2 个“不得”、2 个“严格控制”、3 个“原则上不得”、1 个“严禁”，风险防控措施主要明确超持股比例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的风险防控要求。

三是将无偿债能力企业细化界定为“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企业和参股企业”。对原则上不得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的情形，因特殊情况需要，应按照谨慎、可控的原则，由省属企业董事会审批。

四是对超持股比例向所控股上市公司、少数股东含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基金的企业借出资金或提供担保，无法取得担保或反担保情况下，要求采取提高费用等风险防控措施，主要针对员工持股等企业难以落实担保、反担保措施的情况。

五是明确了问责的情形。发生担保代偿或借款逾期，1 年内未能全额收回应收款项或提供有效资产保全的，按相关规定启动问责程序。